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冀财金〔2023〕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监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为规范我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现将《河北

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省财政厅 杨 航 0311-86773216

hebscztjrc@163.com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贾 耀 0311-87806727

jrbzfzd@163.com



河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同一标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

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发展状况，及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3.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5.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6.规范收费。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 1.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 2.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3.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5.专业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 1.担保代偿率。
- 2.拨备覆盖率。
- 3.担保代偿回收率。

4.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

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各级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各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5.风险制度建设。是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尽职免责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

（四）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反映与其他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参股其他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2.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3.担保业务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反映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工作报告、计划、信息等时效和质量情况。

4.专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反映上级专项任务部署落实情况。

（五）特别加分项，主要反映积极开展业务和管理创新，对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等情况。

第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附后)，落实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各县(市、区)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并于每年3月31日前统一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在计分表中填写当年完成情况，并向本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基础材料，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于每年5月31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基础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基础材料包括：

- (一)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各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报送的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于每年5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市报送的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重点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本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 （一）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 （二）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 （三）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 （四）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 （五）评定得分 $<$ 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省级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对当年评定等次为“低”和“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对连续两年评定等次为“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第二年评价结果确定起，一年内不再纳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该机构整改后，经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可继续申请纳入名单。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新设立不满一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可不参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二条 考核期内，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参照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河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附件 1

河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填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政策效益 (3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4	每亿元净资产扶持小微企业数量目标值为100户。	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与目标值的比值为满分率，满分率乘以分值为该项得分。最高4分，最低0分。	100户/亿元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	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与目标值的比值为满分率，满分率乘以分值为该项得分。最高4分，最低0分。	80%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与目标值的比值为满分率，满分率乘以分值为该项得分。最高4分，最低0分。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最高值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与目标值的比值为满分率，满分率乘以分值为该项得分。最高4分，最低0分。	50%			

经营能力 (20分)	专业能力	10	公司董事、监事熟悉与融资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所有人员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的，减2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风险控制 (30分)	担保代偿率	4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5%以内，得4分；代偿率在5%-8%（含）的，得2分；代偿率超过8%的，得0分。当年未开展业务不得分。最高4分，最低0分。	5%				
	拨备覆盖率	3	拨备覆盖率达到80%及以上的，得3分；拨备覆盖率在60%（含）-80%的，得2分；拨备覆盖率在60%以下的，得0分。当年未开展业务不得分。最高3分，最低0分。	80%				
	担保代偿回收率	3	担保回收代偿率不低于目标值。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与目标值的比值为满分率，满分率以分值为该项得分；未发生代偿的，得3分。未开展业务不得分。最高3分，最低0分。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最高值			

风险控制 (30分)	依法合规经营 情况	10	是否存为地方政府提供担保、向非融资平台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范围、受到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是否存为地方政府提供担保、向非融资平台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范围、受到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担保融资平台股权投资、偏离主业范围、向非融资平台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范围、受到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受到处罚或负面评价、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级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得10分，最低0分。				
	风险制度建设	10	是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尽职免责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	各项制度相对完善的，得10分。存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尽职免责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每个减2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 (2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4	与其他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参股其他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与其他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参股其他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或有拓展业务的，得4分。未有效推进体系建设的不得分。最高4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4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得2分；授信总额达资本金5倍及以上的，得1分；未完成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的，得1分；未完成的，扣除相应分数。最高4分，最低0分。	合作银行3家以上；授信总额达资本金5倍以上				

体系建设 (20分)	担保业务报告 制度执行情况	6	信息、报告(报表) 报送时效和质量情 况。	按内容、时限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信 息、报告(报表)的,得满分;每有一次 不符合要求的,减1分。 最高6分,最低0分。				
	专项工作部署 落实情况	6	融资担保专项工作部 署落实情况。	完成有关部门安排的专项工作部署情况; 每有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减1分。 最高6分,最低0分。				
得分								
特别加分 项	突出贡献情况	5	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 保体系建设发挥积极 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典型经验做法、创新 性做法在全省乃至全 国推广的。	典型经验做法、创新性做法在全省宣传报 道并推广的,得3分;在全国宣传报道并 推广的,得5分。				
最终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注:本表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包含小微企业股东及法人贷款(用于小微企业经营)的融资担保业务。

附件 2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2.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3.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4.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5.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6.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年

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7.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 $\times 100\%$ 。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8.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times 100\%$ 。

9.担保代偿回收率=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times 100\%$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